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曉君

　　洪敏誠

被　　告　林季穎即七三文華服飾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可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零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又被告雖均未住居於本院訴訟管轄區域內，惟兩造前於訂定系爭契約之時，已經先就本件涉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於雙方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則本院就本件涉訟之訴訟標的

法律關係自有第一審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以林季穎即七三文華服飾店為被告，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追加高可擎為共同被告，有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4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3至80頁），並變更聲明如下述，核其所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當事人之主張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0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林季穎即七三文華服飾店於113年6月27日邀同被告高可擎簽立保證書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3,000,000元限額內願負連帶償付之責任，同時依渠等與原告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鈞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鈞院即屬本案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影本可稽。

（二）被告林季穎即七三文華服飾店於113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合計本金3,000,000元，其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，立有借據等可證。

（三）詎前揭借款雖尚未屆期，惟被告林季穎即七三文華服飾店僅攤還本金119,757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、「最後攤還本金日」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2,880,2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林季穎即七三文華服飾店清償

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。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另被告高可擎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據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據。

二、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依法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則自足認為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台幣元）	餘欠金額（新台幣元）	借款日/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	逾期超過六個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300,000元	288,025元	113/06/28 118/06/28	114/08/28	年息2.220%	114/08/29至清償日止	114/09/29至115/03/28	115/03/29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2,700,000元	2,592,218元	113/06/28 118/06/28	114/08/28	年息2.220%	114/08/29至清償日止	114/09/29至115/03/28	115/03/29至清償日止
合計		3,000,000元	2,880,243元						